

## 美髮業之管理與消費者保護注意事項

107年5月31日訂定

109年5月28日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為維護消費者接受美髮業所提供之服務衛生與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美髮業，係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美髮、理髮之行業，涉及與消費者有關之電器安全、化粧品及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等事項。
- 三、美髮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美髮器具。
- 四、業者應購買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有完整標示之化粧品，在選用含藥化粧品時(如脫色脫染劑、染髮劑與燙髮劑等)，應注意是否具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許可證字號，並應依產品標示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 五、業者應依各地方政府所公布之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及參考衛生福利部所訂頒之「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訂定自主管理方案，確實執行之。
- 六、業者不得強迫或鼓勵消費者採預刷信用卡或融資借貸方式消費。
- 七、業者販售、使用之電器、化粧品及提供之服務，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 八、業者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其廣告不得誇大、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或宣稱療效，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九、業者販售商品(服務)禮券，應符合經濟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所訂「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
- 十、其他未訂定事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